



## 法律賦予所有患者以下權利

- 獲得對自己權利的書面說明和口頭解釋
- 獲得對自己的診斷、治療與治療風險的信息
- 獲得由新的精神病醫師對自己診斷與治療提供第二意見
- 獲得將自己的願望和其他治療考慮在內的治療計劃，並可要求更改該計劃。
- 要求獲得不同的精神病醫師、護士或個案經理
- 有權拒絕電休克療法－除非自己無法做出知情同意並滿足其他要求，或者是在急需的情況下
- 要求自己的宗教、文化、年齡、性別、語言的相關需要和其他特殊需要獲得尊重
- 尋求法律建議和代表
- 要求離開
- 要求盡量減少對您的自由、尊嚴、私隱與自尊的干預
- 提出問題並獲得自己能夠理解的回答
- 查閱自己的檔案內容－但法律規定免除的信息以外
- 要求自己的個人資料獲得保密－法律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或者您同意與某些人分享個人資料的情況除外
- 拒絕服用實驗性藥物－除非您提供知情同意
- 對任何問題提出投訴並與治療小組進行協商
- 要求對自己的非自願扣留、社區治療令(CTO)或治療計劃在8週內自動覆查，然後每12個月自動覆查一次
- 對自己的扣留、社區治療令或治療計劃隨時提出申訴
- 不受歧視
- 對指定管理人和監護人的命令提出反對
- 盡可能獲得限制性最少的最佳精神健康服務，這些服務至少要等同於提供給其他類型疾病的服務

### 免責聲明

對由於本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或未採取的行動，精神健康法律中心（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鼓勵讀者盡可能尋求法律建議和代表。

欲知詳情，請致電精神健康法律中心(MHLC-電話：9629 4422或1800 555 887)、VLA或私人律師  
2005年10月11日，註冊號碼：A0013662S ABN 號碼：30996141084 版權所有©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INC